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4 屆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618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碧霞

紀錄：劉媛妮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春鳳、李委員萍、陳委員文俊、廖委員逸婷、王委員翠瑩、黃委員冠傑、黃委員興玉、張委員家豪、蘇委員清志、賴委員昱錡、林委員俊祺、周委員雅慧、社會局陳科長佳琪、林社工師宣吟。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柒、上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序號 1「110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社會參與」、序號 2「110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就業、經濟與福利」、序號 3「110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人口、婚姻與家庭」及序號 6「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等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序號 4「110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教育、文化與媒體」，目前仍積極辦理推舉作業，後續辦理領導人課程時，仍請教文科徵詢林委員意見，本案持續列管。
- 三、序號 5「110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健康、醫療與照顧」，請教文科評估將性平、年齡等列入審查開班加分選項，以提升男性比率，本案持續列管。

捌、報告案：

報告案一：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 月)辦理情形

(一)社會參與

1. 林委員春鳳：

- (1)這部份很多女性參與都超過 3 分之 1，只剩領導人部分還在持續努力。我覺得這部分除了著重在比例和女性決策的參與外，我們還可以用更廣的角度去延伸，像是幹部增能，開發女性的潛能。而且我們有很多族人在都會區打拼不容易，那她們有些時候可能沒有辦法在社團或是傳統領導人領域去發展和表現。來年希望擴大看到其他的卓力，讓原住民的女性可以在某個地方協助族人，讓她們這個社團裡面有著重要位子。

(2)內容可以不用加太多資料，因為反而很容易缺漏統計數據，而且要能夠對應工作內容重點。

2. 李委員萍：

- (1)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在1~12月份執行成果上，計畫與方案實施決策提案：修訂現行「新北市選送高中學生短期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計畫」；新北市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跨校及共聘教師之交通安全考量結合數位教學保障學生受教權；籌辦「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工作坊」；培育新的種子族語老師，藉此機會使族語老師年輕化，確保族語的永續傳承；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環境，以落實族語發展之傳承任務。建議將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等資料補充，如果沒有不用勉強補上去。
- (2)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部分，建議補充男性人數及比例。
- (3)原住民社團從事公共事務與活動，在辦理內容上，包含有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龍舟訓練、手工藝編織、手工藝展、運動會等活動，建議補充男女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如果沒有不用勉強補上去。

3. 陳科長佳琪：

- (1)1-5 原住民社團從事公共事務與活動，建議授權給業務單位，補充完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資料後，就可以直接報給各個性平分工小組。

主席裁示：

1. 1-3 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請教文科補充男性人數、比例。
2. 1-5 推動女性於原住民社團從事公共事務與活動之執行成果，請社福科補充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1. 李委員萍：

- (1)2-1、2-2 每一項辦理內容如果都是分開來的事件，請各別加上性別人數和性別比例，讓資料的呈現更完整，若每一項不一定都有相關數據，不用勉強補上，若有請補上。

主席裁示：

1. 請重新檢示每一項原家中心工作辦理內容之男女人數與比例，若有數據請補充；若沒有相關數據，請於111年性平政策方針補充男女性別人數與比例。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

1. 林委員春鳳：

(1) 3-1 統計分析新北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長者人口與性別比例狀況，在執行成果的部分，有的統計數據是到 7 月，不是到 12 月，資料上呈現落差，請更新至 12 月份的統計數據。

(2) 111 年實施計畫獎勵內容可以刪除，只要放 110 年即可。

主席裁示：

1. 「3-1」請社福科更新至 12 月份統計數據資料，及刪除 111 年實施計畫獎勵內容。

(四) 教育、文化與媒體

1. 林委員春鳳：

(1) 「4-7」領導人推舉和前面的社會參與一樣，我們可以運同一事情，但是著墨的重點是不同的，這個地方是教育、文化與媒體，比較是觀念的部分，但是這邊的內容還是在講領導人的產生，是屬於機制的部分，這部分應該是說教育的普及，以及安排的這些課程，如何增加他人對性平的認識。領導人推舉的這個機制，我們應該要從中去檢查和檢討過去的觀念，是如何去干擾性別上的分工，那我們可以如何去翻轉。

2. 李委員萍：

(1) 對於原住民女性在文化、圖騰、作品、歷史或編織的故事中，有無貶抑或歧視原住民女性？另外，針對母性文化的族群，有沒有比漢人更重視女性的部分？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文化故事或資料可以呈現和反應？

主席裁示：

1.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請教文科修正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果摘要，並補充檢討領導人推舉機制對性別分工的影響，以及有辦理哪些課程及說明會，以提升族人的性別意識。
2. 請教文科補充原住民女性創作的相關作品。
3. 4-7 部分，111 年度由經建科填寫協助烏來區編織協會或織女國際接軌相關培力或交流事宜。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

1. 林委員春鳳：6-1 部落大學移放在教育、文化和媒體，那這邊要再找一個健康方案，這邊比較是屬於醫療體系。若部落大學有健康醫療相關課程，也可以納入。

2. 陳科長佳琪：6-5 原住民長者關懷服務，在量化效益部分只呈現女性照服員和長者人數，缺少男性人數，建議請補

上。

主席裁示：

1. 「6-1」部落大學部分，若有健康醫療相關課程可以納入。若沒有則請教文科修正移至教育、文化與媒體。另請教文科修正工作計畫或方案之名稱，
2. 「6-1」修改為口腔服務，請社福科補充更新口腔檢查與塗氟服務之內容。
3. 「6-5」請社福科補充男性人數。

報告案二：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0 年(1-12 月)辦理情形

1. 陳科長佳琪：第 63 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原民局有做了很多，但還是要提醒和再檢視，以類別一來講，原民局提報的是原住民族社團幹部增能研習，這是比較屬於意識培力的內容，要麻煩原民局檢視一下這一部分，因類別和項目要能夠吻合，避免類別和項目不符合之情形。這一類可以改換成口腔塗氟方案會比較合適，可以寫到項目 1 或項目 2。
2. 林委員春鳳：第 51 頁提報性平會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統計數據是到 109 年 12 月底止，這部分要修正為 110 年的統計人數和比例。預計實施內容這邊，已經不是預計，也非規劃，這邊要填寫執行成效。
3. 李委員萍：第 53 頁性別意識培力，建議 111 年開始補充性別意識訓練課程的題目、內容及講師，並整理成表格方式呈現。

主席裁示：

1. 性別平等亮點措施，請社福科修正亮點實施內容及補充執行成效，統計數據請更新為 110 年。
2.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類別(一)和項目請社福科修改為口腔塗氟方案。
3. 性別意識培力，請於 111 年補充性別意識課程題目、內容及講師相關資料。

報告案三：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計畫 110 年度辦理情形

1. 陳科長佳琪：
 - (1)第 67 頁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在量化部分如果有男性人數請補充。
 - (2)第 70 頁紫絲帶防暴守門人訓練，量化第 1 點在 110 年 3 月已舉行，但到第 3 點又說停辦?第 1 點和第 3 點有矛盾的狀況。

(3)由於疫情的關係，可以參考社會局這邊，我們有發展用線上的方式去辦理。

2. 林委員春鳳：第 71 頁原民回歸-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宣導，量化第 3 點歲時祭儀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今年停辦這部分，旁邊可以補充用甚麼樣的方式宣傳生命禮儀，例如郵寄的方式。

主席裁示：

1. 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請社福科補充男性人數。
2. 請修正紫絲帶防暴守門人訓練量化內容。
3. 請部落大學和社團幹部研習之承辦科，檢視研習課程有否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補充成果。

玖、討論提案：

一、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案，提請討論。

(一)社會參與

1. 陳科長佳琪：

- (1)針對 1-7 國際婦女部分，我們社會局有跟李萍委員婦女權益發展聯盟，李萍委員用她的名義，去做兩個題目的提報，社會局這邊有中高齡婦權的報告，由我們社會局的局長去做報告。在這邊想請教原民局有沒有比較活躍的女性社團幹部，例如她們有在做原鄉婦女的就業，可以邀請她們參與線上論壇，若之後發現有原住民的婦團比較亮眼且可在國際中做報告。在培植民間團體部分，我們可以把提案放在這個地方去做露出，之後的論壇訊息會發放給各局處夥伴，這個線上的論壇，因考量多數人英文程度不足，故會請即時翻口譯人員做中文翻譯。之後要走國際的話，確實需要培力。
- (2) 1-2 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以提升至 40% 為目標，針對原住民族審議委員會的部分，我們的預期效益不能再低於三分之一，建議此部分的計畫要做修改。
- (3) 1-5 部分，如何把社團的章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納入章程這件事情。那在原民局提的 1-5 的計畫，我們的社團有編列經費，提供社團補助等等。那我們可不可以往下走，我們可以做社團的盤點，去看看哪些社團已經有納入性別不得低於三

分之一在章程裡面，我們可以訂一個目標，例如訂1至2個社團，有納入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章程的社團，可以提供他們獎勵補助和性平團體獎等。

2. 李委員萍：1-7 是針對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去年年底開始訓練叫做新北女性前進國際，NGO CSW，我在想把原民的部分拉進來。像是有國際防災的部分，我們原住民女性在防災裡面，例如風災、水災、地震、疾病等等，可以有甚麼樣的訓練，以及擔任甚麼樣的角色，去帶領原住民族人去防災減害。像土地和糧食，原住民和漢人相比，會有更密切的關係。在災害風險及性別相關念的面向，原住民女性就可以跟國際有所接軌。所以想找原住民的女性，邀請她講述非常特別的，例如文化或是減災減害工作方法上，有甚麼特別的地方，那她是如何做，平常如何做訓練，如何增強性別在災害中的角色等等。

3. 林委員春鳳：論壇線上註冊即可，我這邊有兩條線，直接在美國，直接跟印地安的團體連結，講原住民女性弱勢的區塊，只要有機會，就會讓學員和他們去對話。我希望有一定的年輕人在裡面。過去依賴外交部和婦權會，現在民間團體都可以，就近去找看看。希望我們這裡有種子，願意跟我們出去，就有機會成長和國際互動。

決議：

1. 請社福科盤點新北市婦女團體具有這樣的能力的女性，亦可以向原民會協助提供名單。另請社福科研議培訓本市原住民女性參與國際論團或會議之計畫，以增進本市原住民女性之國際接軌機會。
2. 「1-7 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請經建科增列協助烏來區編織協會與國際接軌的工作內容。
3. 請社福科盤點 21 個協進會的男女性別人數，以及章程有無納入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標準，並與協進會召開會議時將這個議題列入討論，同時宣導性平議題與觀念，並設定今(111)年目標值或獎勵措施。
4. 另外，本市原住民族審議委員會及語言發展委員會之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以提升至 40%為目標，請教文科再行檢視委員有否達標。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決議：同意備查。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

決議：請相關科室依各委員之意見修正。

(四) 教育、文化與媒體

決議：請教文科及經建科依各委員之意見修正。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

決議：

1. 「6-1」請教文科將部落大學開設之相關健康醫療課程列入；另請社福科補充假牙和新北口腔醫療內容。
2. 請教文科針對部分部落大學班別試辦性別議題的課程，並補充於6-1。
3. 餘請相關科室依各委員之意見修正。

二、第二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111年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1. 林委員春鳳：在辦理獎勵方案上，(一)男性長者出席率較前年度提升2%以上之文化健康站，可獎勵補助2萬元。此部分若仍無法達成，則要檢討或找尋其他方案來達成。

決議：仍無法提升男性長者到站率，請社福科加強執行並適時檢討，研擬提出更適方案來達成目標。

拾、臨時動議：

案由：追認110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之111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錯誤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111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業於110年9月3日(五)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列入討論，為所付資料缺漏，造成研考會退回。依研考會意見於本次會議進行補追認與備查。
- 二、111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業於110年7月完成，業經林委員春鳳、黃委員煥榮及郭委員玲惠進行書面審查。

決議：同意備查，並將本次會議紀錄移請研考會備查。

拾壹、散會：下午4時。